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赴國外大學研修課程與學分採認申請表

姓 名	中文：			學 號			
	英文：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現就讀院系	學院			系所	☐ 學士班 ☐ 碩士班 ☐ 博士班 ☐ 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 碩專班 年級 ☐ 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		
擬赴研修之 國外大學及 院系名稱	學校名稱	中文：					
		外文：					
	學院		學系（學、碩、博）士班			年級	
交換研修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擬於國外大學修習之科目名稱、學分數與申請採認本校之科目名稱、學分數							
交換期間預計修習之課程				申請抵免本校之課程 中文名稱（學分數）	若成績及格是否同意抵免 （本欄由系所主任填寫）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 不同意 ☐ 同意： 學分		
					☐ 不同意 ☐ 同意： 學分		
					☐ 不同意 ☐ 同意： 學分		
					☐ 不同意 ☐ 同意： 學分		
					☐ 不同意 ☐ 同意： 學分		
					☐ 不同意 ☐ 同意： 學分		
					☐ 不同意 ☐ 同意： 學分		
					☐ 不同意 ☐ 同意： 學分		
					☐ 不同意 ☐ 同意： 學分		
					☐ 不同意 ☐ 同意： 學分		
					☐ 不同意 ☐ 同意： 學分		
					☐ 不同意 ☐ 同意： 學分		
					☐ 不同意 ☐ 同意： 學分		
					☐ 不同意 ☐ 同意： 學分		
					☐ 不同意 ☐ 同意： 學分		
					☐ 不同意 ☐ 同意： 學分		
					☐ 不同意 ☐ 同意： 學分		
申請學生：				系所主任：			
教務處課務組：				教務長：			
注意事項	1、本表請學生於出國前將預先修習課程申請預先採認，核准後教務處影印乙份送學生所屬系所與學生本人。學生回國後2個月內，請至學生國外學生採認系統 http://aca2.nuk.edu.tw/Student2/Foreign/Default.aspx 辦理線上申請後列印出來，並持國外大學所修習含全部科目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證明書正本及授課時數證明，向所屬系所申請學分採認請系所認定，完成學分採認後送至教務處複核。 2、如實際選修課程與原申請課程不同，應於課程確認後送所屬系所認可；學分採認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